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天建办〔2020〕19号

关于开展天长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和2019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政策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政办〔2019〕14号）精神，我局将开展天长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及2019年度建筑企业政策奖励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天长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建筑业企业。

二、考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属地初审、部门核准的程序，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资料提交

1. 填写相关申报表格（附件 1）；

2.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统计报表（盖章有效）、建筑业税收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名册、及跨行业税收证明、质量安全获奖证书文件、获得相关奖项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入库完税证明；

4.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 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企业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地址：天长市建设大厦五楼建管股 509 室。

联系人：李林，联系电话：7312363。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建筑业奖项申报表

2. 天长市“龙头企业”评选标准